

广西民族报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064期
2013年6月21日 农历癸巳年五月十四 本期8版

本 顾 韦 江 韦
报 问 纯 家 继
 东 福 松

- | | |
|---------------------------|----------------------------|
| 1.意味深长 hamzeiq laeg/gig | laeuhtdang |
| miz eiqsei | 7.捧场 bungciengz/bangciengz |
| 2.恩赐 cienghawj/soengqhawj | 8.漂泊 liuzlangh |
| 3.拍档 habguh/boux habguh | 9.品位 binjvei |
| 4.旁系亲属 caencik bangxbeuz | 10.凄清 cingx/ cingxneug/seq |
| 5.酒吧 cimqbah/baubah | 11.奇花异草 varum geizheih |
| 6.跑光 laeuh /laeuhrongh/ | 12.骑楼 louzgwih |

南宁市出台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

日前,南宁市市长周红波正式签署《南宁市壮文社会使用管理办法》,标志着该市在推动壮文社会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进程中迈出坚实的一步,也成为首府壮族人民生活的一件喜事。

南宁市是我国唯一一个壮族自治区广西的首府,壮族人口占全市人口的56%以上。壮语文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壮族使用的文字。为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有法可依,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

2009年初,南宁市启动壮文社会使用管理的立法工作,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借鉴、吸纳区内外民族地区民族语文使用的成功经验,几经修改完善,历经四年时间终获通过。

《管理办法》共十四条,主要规范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市、县(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辖区壮文社会使用的管理工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壮文社会使用的日常工作。公安、民政、交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壮文的社会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二是今后南宁市在社会用字中同时使用壮文、汉文两种文字,应当遵守壮文在前、汉文在后的原则。横向书写的,壮文在上,汉文在下;竖向书写的,壮文在右,汉文在左;环形书写的,壮文在左半环,汉文在右半环,或者壮文在外环,汉文在内环。三是

对应同时使用壮文、汉文两种文字。《管理办法》将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南宁市民委 潘炳辰)

本期导读

3 广西歌手 唱美乡村



4 清洁乡村 侗乡如画



5 常吃樱桃 缓解痛风



7 拉萨“非遗” 共计76项



8 龙州端午 竞赛龙舟



电视台聚焦隆林壮族歌会习俗代表传承人



6月16日,广西电视台科教频道《与爱童行》栏目摄制组走进隆林各族自治县,拍摄该县壮族歌会习俗代表传承人之一罗素及其所培养的少年儿童在弘扬本民族文化方面的活动。

罗素是该县新州镇文化站站长,2011年与他人组成“盘江村姑”组合参加南宁“大地飞歌”民歌大赛获得“十强选手”称号。今年5月,参加中央电视台《争奇斗艳——2013“蒙藏维回朝舞壮”冠军歌手争霸赛》总决赛获壮族专场亚军。

图为罗素与少年儿童们合唱山歌。(杨登良 文/图)

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播放工作“又有新动作”

自治区民委民语委利用民族团结发展基金助推该项工作

6月19日,笔者从自治区民委、民语委主任卢献匾主持召开的相关会议上获悉,日前,自治区民委从民族团结发展基金中安排50万元,支持自治区民语委用于加强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播放工作。

卢献匾介绍,此举目的在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广播影视事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壮语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制作,扩大播出覆盖面”的精神,更好地满足我区少数民族同胞对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的需要,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自治区民语委将利用该专项资金,重点安排5个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工作项目,即分别安排给靖西、武鸣、东兰3个县电视台10万元用于加强壮语电视节目译

制播放;给自治区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中心安排16万元分别译制壮语、苗语、侗语电影各1部;另给田阳县巴别乡“壮汉双语”广播站安排4万元购置广播器材,增强其双语广播宣传能力。自治区民语委作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单位,将依据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负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做好相关工作。

卢献匾说,加强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播放工作,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对巩固和发展我区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建多语和谐的语言生活环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杨启标、王泉忠出席当日办公会。

(自治区民语委民族语文翻译处 黄泉熙)

《中国民族》杂志答谢广西区民委书画赠送仪式在南宁举行

6月17日,《中国民族》杂志答谢广西区民委书画赠送仪式在该委举行。自治区民委主任卢献匾主持仪式,《民族团结》杂志社社长、总编辑郭正英,《中国民族》杂志社编辑部主任梁黎、副主任许鑫,自治区民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仪式。

赠送仪式上,卢献匾首先代表广西区民委对郭正英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民族团结》杂志社主办的《中国民族》杂志作为全国民族工作和民委工作的国家级宣传平台、窗口和阵地,多年来对广西开展民族工作和民委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帮助作用。此次书画赠送仪式更是体现了国家民委以及《民族团结》杂志社对广西民族工作的支持和对广西民委同志的深情厚爱。他对郭正英亲手创作并赠送书画的情谊更是表示了深深的谢意。

郭正英和卢献匾还就开辟《中国民族》广西特刊、增办《中国民族》壮文版、组建《中国民族》杂志特邀作者队伍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仪式上,郭正英代表杂志社共向广西区民委赠送了其本人创作的16幅书法作品和该社收藏的两幅美术作品。

(自治区民委办公室 黄伟勇)